



# 德雅小學

## 學費減免計劃 (2020-2021)

### A. 學費減免計劃簡介

為協助有經濟困難的學生，本校提供學費減免計劃予有需要的學生。家長若申請學費減免，必須已申請政府學生資助辦事處（學資處）之書簿、車船或上網費津貼，始可申請本校之學費減免。本校將根據學資處批出之減免幅度以考慮學費減免額，所有申請本校有一切決定權。本校將待收齊所有文件後方行處理家長之申請，而申請人須每年重新申請。

### B. 學費減免評估標準

本校依據每個家庭每年的入息以評估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（見表一）。家庭全年總收入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的全年收入，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的全年收入的30%（如適用），以及親友給予的津助（如適用見表二）。

- ◇ 家庭成員通常是指申請人、申請人的配偶、與申請人家庭同住的未婚子女，以及由申請人及/或其配偶供養的父母。
- ◇ 若為單親家庭，家庭成員的數目會增加1位計算。
- ◇ 學校會就個別個案的急需性和迫切性作考慮。
- ◇ 若申請人作出不誠實申報，本校將即時停止減免學費，並保留追討權利。

### 資助幅度2020/2021年度

表一：

$$\text{調整後家庭收入} = \frac{\text{家庭全年總收入}}{\text{家庭成員人數}+1}$$

| 組別 | 調整後家庭收入(元)      | 資助幅度(減免額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0 至 54,000      | 75%       |
| 2  | 54,001 至 60,000 | 50%       |
| 3  | 60,001 至 72,000 | 25%       |
| 4  | 72,001 至 78,000 | 10%       |
| 5  | >78,001         | 不合資格      |

表二：

|    | 須填報的收入   |    | 不須填報的收入          |
|----|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薪酬（包括申請人、申請人配偶及申請學生的同住未婚兄弟姊妹的全職、兼職、短期工作的收入，當中不包括強積金或公積金供款） | 1  | 高齡津貼（即生果金）/傷殘津貼  |
| 2  | 雙薪/ 假期工資   | 2  | 獎學金              |
| 3  | 津貼（包括超時工作/ 生活/ 房屋及屋租/ 交通/ 旅遊/ 膳食/ 教育/ 輪班津貼等）               | 3  | 長期服務金/ 約滿酬金/ 遣散費 |
| 4  | 花紅/ 獎金/ 佣金/ 小賬   | 4  | 貸款               |
| 5  | 因被撤職而領取的代通知金   | 5  | 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/ 公積金   |
| 6  | 營業盈利以及其他自僱行業的收入，例如販賣、駕駛的士/ 小巴/ 貨車、所收取各項服務費等                | 6  | 僱員強積金/ 公積金供款     |
| 7  | 贍養費  | 7  | 遺產               |
| 8  | 由任何非同住人士給予的津助（包括金錢及住屋、匯款、按揭還款、租金、水、電、燃料或其他生活費用等津助）         | 8  | 慈善捐款             |
| 9  | 定期存款、股票、債券等的利息收益   | 9  |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        |
| 10 | 租金收入   | 10 | 再培訓津貼/ 就業交通津貼    |
| 11 | 每月領取的退休金/ 孤兒寡婦或恩恤金   | 11 | 交通意外/ 保險/ 傷亡賠償   |